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
聯絡人：陳惠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265612

電子郵件：huiling0602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

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教字第11511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各醫院擬薦送人員應備文件、附件二_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
(A09510100P_1151100757_doc1_63_Attach1.pdf、
A09510100P_1151100757_doc1_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院辦理115學年度第二期次六個月以上代訓醫師暨延長
代訓申請作業，將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
受理書面申請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歉難受
理，敬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代訓期間：自116年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
止，為期六個月。
- 二、如貴院擬薦派醫師至本院代訓，除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
醫師訓練規範(RRC)外，敬請依「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
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」(附件一)備妥相關文件行文
申請。
- 三、貴院醫師尚在本院接受長期代訓者，如欲申請延長代訓，
亦請貴院於同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併附「臺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」(附件二)供

電子文
7

7

參。

正本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慈祐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天成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居善醫院、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健新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台北仁濟醫院、臺灣礦工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連江縣立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副本：內科部、外科部、婦產部、綜合診療部、小兒部、核子醫學部、老年醫學部、環境及職業醫學部、腫瘤醫學部、創傷醫學部、骨科部、家庭醫學部、病理部、檢驗醫學部、影像醫學部、麻醉部、復健部、口腔醫學部、皮膚部、神經部、泌尿部、眼科部、耳鼻喉部、精神醫學部

電子公文
2025/09/02
11:46:47